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20-024 号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8 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知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
高宏	零部件集团员工	2019/9/18	买入	4,000
		2019/9/19	卖出	4,000
		2019/10/09	卖出	4,000
		2019/10/14	卖出	2,000
		2019/10/14	卖出	2,000
周进	零部件集团员工 高宏之配偶	2020/3/16	买入	2,000
易沅奇	零部件集团员工 胡笛之配偶	2020/2/5	买入	500
		2020/2/13	卖出	1,500

就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已作出如下声明：

高宏已作出声明：本人自 2020 年 4 月起参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工作，2020 年 4 月前从未知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也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若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风科技所有。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

卖东风科技股票。

周进已作出声明：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也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若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风科技所有。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东风科技股票。

易沅奇已作出声明：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也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若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风科技所有。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东风科技股票。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交易东风科技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